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零壹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總統令

派梅景周為慶賀古巴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署財政部視察姚會廣呈請辭職，姚會廣准免本職。此令。

國立西北大學校長馬師儒呈請辭職，馬師儒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殷日序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王鎮遠呈請辭職，王鎮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柳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葛為葵為山東省訓練團教育長。此令。

任命時克成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卓高煊權理臺灣省臺南市市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費恕春為內政部人口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糜文開為駐印度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許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祝懷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席澤民署駐柯叻領事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財政部視察鍾孟謀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樊生軒一員以財政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靜之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維濤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仲瑜、崔嶽生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百田一員以農林部閩臺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魏典昌權理黃河水利工程局第十六測量隊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堰務管理處處長張沉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貢珊一員以糧食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全嶽宗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符鎮殿為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項澤恆一員以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淳安縣政府秘書吾懋冰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希瑜為浙江淳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金平森另有任用，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啓華呈懇辭職，均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平森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職務甘國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沐三署湖北高等法院鄂縣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崇慎為湖北建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孝達一員以四川高等法院內江分院書記官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蔚春一員以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頌春署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國熙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胡文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文蔚署貴州安順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敏九一員以太原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張若定任為陸軍憲兵少校，成震勳、王曙輝、鄭紹明等三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嚴雲沛、周人傑、寶月珠、何謀基、李棣成等五員任為陸軍憲兵中尉，朱慈煊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錦雲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司馬輝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起雲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順賢任為陸軍憲兵上尉，方永和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黃筱珊、田超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彭祖卿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祖德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世揚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云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張耀樞，著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張世松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校陳信斯、陸軍步兵少尉鄒吉成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三等軍醫正張耀芳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尉姚玉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尉唐雲雲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二等軍需正翁次蘇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四防字第三九〇八三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江蘇江陰縣於雅卿、於鶴琴、李金寶、各捐助該縣馬斯鄉李家橋國民學校建築費均在國幣伍千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於雅卿、於鶴琴、李金寶准予各題頒「興學育才」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令行政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六日人字三九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國防部核定獨立第十五師准尉代理排長繆雲樓一員已屆限齡，應予除役，實呈名單，請鑒核發表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八日六經字第三九六〇九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為浙江永康縣李亨好、杜南山二人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請予褒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李亨好、杜南山准予各題頒「惠及行旅」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四內字第四〇三五九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西橫縣蘇家福一案，經核相符，抄檢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踐履篤實」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二四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暨編纂聘任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設漁(卅七)字第二〇〇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補登)

安東 遼寧 河北 山東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臺灣等省 青島 上海 廣州 漢口等市政府公鑒 魚市場為水產品集中分配場所，其董事(或理事)與職員及監察人(或監事)為業務之執行或監察者，而所設之經紀人則係漁業生產者與水產運銷商及零售商之中介，兩者各司其事，各專其責，始能發揮平衡產銷，調節魚價之使命，否則操縱魚價，壟斷市場，剝削漁民魚商，影響民食，流弊至大。茲為避免魚市場董事(或理事)監察人(或監事)及職員或經紀人假借權力及職務上之機會起見，一、凡魚市場之經紀人及親屬雇員或對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贖虧及其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兼任魚市場董事(或理事)監察人(或監事)及職員，如經紀人經魚市場核准聘(派)為董事(或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或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及證件應即繳銷，並立即停止業務，二、凡魚市場董事(或理事)監察人(或監事)及職員，亦均不得兼充魚市場經紀人，如魚市場董事(或理事)監察人(或監事)及職員或其親屬經核准為經紀人時，應即自動退職。以上兩項，事關整飭水產交易，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於文到之日遵照分別辦理為荷。農林部設漁(卅七)申刪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
仲宗元男	漢	潛	敵偽時	常熟	江蘇	司法				
雲子文同	漢	潛	敵偽時	常熟	江蘇	司法				
李鳴皋同	漢	潛	敵偽時	常熟	江蘇	司法				
李三同	漢	潛	敵偽時	常熟	江蘇	司法				
丁哈紅同	漢	潛	敵偽時	常熟	江蘇	司法				
高福生同	漢	潛	敵偽時	常熟	江蘇	司法				
劉神官同	漢	潛	敵偽時	常熟	江蘇	司法				

高茂山男	劉九餘同	鄒玉虹同	劉行成同	于倫助同	楊葉乾 (即楊亦泉)	李民國同	張為慶同	姚益章同	姚茂堂同	姚子瑜同	陸明輝同	陸孔登同	丁奇芹同	丁亞四同	譚立全同	譚業初同	譚立忠同	梁作才同	梁啓綱同	梁義榮同	梁作添同	黃定添同	姚十五同	姚十四同
鴉片	奸	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偽僑與化商奸同

黃五常男	黃立紀同	黃定添同	姚佐才同	黃五同	黃允應同	黃德甫同	袁家積同	袁廷芳同	孫根同	孫廣同	孫秦氏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轉註日期	備考
李雅拉	女	四十五歲	甘肅省蘭州	甘肅省蘭州第五路九十五號	為中國人妻	夫李橋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取京人字第九九九號
仲都夏	女	三十五歲	甘肅省蘭州	甘肅省蘭州第二號	為中國人妻	夫仲崇祥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取京人字第九九九號

考試院公告

為公告事，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分省區並定在南京、杭州、北平、青島、歸綏、瀋陽、成都、重慶、合肥、南昌、長沙、武昌、廣州、桂林、昆明、蘭州、迪化等二十三地同時舉行，合將該項考試日期區域地點及考試種類等公告於后仰各應考人等一體知照。此告。

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應行公告事項

(一) 考試日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二) 考試區域及地點

蘇浙區	考地	南京
冀魯區	考地	北平 青島
熱察綏區	考地	歸綏 瀋陽
東北區	考地	瀋陽
川康西藏區	考地	成都 重慶
皖贛區	考地	合肥 南昌
湘鄂區	考地	長沙 武昌
粵桂區	考地	廣州 桂林
滇黔區	考地	昆明 貴陽
閩臺區	考地	福州 臺北
豫晉陝區	考地	開封 太原 西安
甘寧青新區	考地	蘭州 迪化

凡參加各類考試之人，以在原籍考試區域內之考試地點報名應考為原則，但因職業及居住關係，亦得向所在地之考試地點報名應考。

(三) 考試類別

- 一、普通行政人員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社會行政人員
- 四、土地行政人員
- 五、經濟行政人員
- 六、衛生行政人員
- 七、財務行政人員
- 八、外交官領事官
- 九、司法官
- 十、會計審計人員
- 十一、統計人員
- 十二、建設人員

(內分左列各科)

1. 土木工程科
2. 水利工程科
3. 建築工程科
4. 電機工程科
5. 機械工程科
6. 航空工程科
7. 化學工程科
8. 礦冶工程科
9. 農藝園藝科
10. 森林科
11. 畜牧獸醫科
12. 氣象科

(四) 考試程序

本次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者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其中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初試分為筆試及口試，筆試舉行後，由典試機關擇其成績較優者，定期集中南京應口試，口試及格，始作為初試及格，其不及格者，參加次屆之同類考試，得免除筆試，以本屆成績移充，又該類考試及司法官考

試之初試及格人員，並均予分發學習，學習成績審查及格後，再行核算考試總成績。

(五)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 詳附表

(六)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

依照考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及內政部人口局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全國戶口統計總表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規定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如左，但其錄取名額，仍應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之總名額，按分區錄取定額原則，比例增減，如有關考試法規另有補充規定者，並依其規定。附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

- 一、江蘇省(包括南京市上海市)四四名
- 二、浙江省二二名
- 三、安徽省二四名
- 四、江西省一五名
- 五、湖北省(包括漢口市)二四名
- 六、湖南省二八名

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應考資格表

- 七、四川省(包括重慶市)五〇名
- 八、西康省五名
- 九、福建省一三名
- 十、臺灣省八名
- 十一、廣東省(包括廣州市)三〇名
- 十二、廣西省一七名
- 十三、雲南省一一名
- 十四、貴州省二二名
- 十五、河北省(包括北平市天津市)三四名
- 十六、山東省(包括青島市)四二名
- 十七、河南省三二名
- 十八、山西省一七名
- 十九、陝西省(包括西安市)一三名
- 二十、甘肅省九名
- 二十一、寧夏省五名

- 二十二、青海省五名
- 二十三、綏遠省五名
- 二十四、察哈爾省五名
- 二十五、熱河省八名
- 二十六、遼寧省(包括瀋陽市大連市)一四名
- 二十七、安徽省五名
- 二十八、遼北省七名
- 二十九、吉林省八名
- 三十、松江省(包括哈爾濱市)五名
- 三十一、合江省五名
- 三十二、黑龍江省五名
- 三十三、嫩江省五名
- 三十四、興安省五名
- 三十五、新疆省六名
- 三十六、西藏五名

格考考應 別類試考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經濟行政人員	衛生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外交官領事官	司法官	會計審計人員	統計人員	建設人員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附 凡具有考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或考試院主管機關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之學歷，而其學校在現行考試法公布前因政令未達未經立註 案者，經提出確實證件，得承認其應考資格之學歷。

三十七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應試科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類別 (Category), 科目 (Subject), 考試 (Exam), 筆試 (Written Exam), 口試 (Oral Exam).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 etc., with corresponding subjects like 國文, 法律, 經濟, etc.

考試院公告 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為公告事，三十七年普通考試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分省區并定在南京等二十三地同時舉行，合將該項考試日期區域地點類別及程序等分別公告於后，仰各應考人等一體知照。此告。

三十七年普通考試應行公告事項

- 一、考試日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
二、考試區域及地點

- 試考區域：蘇浙區、冀魯區
考試地點：南京、杭州、北平、青島

凡參加各類考試之人，以在原籍考試區域內之考試地點報名應考為原則，但因職業及居住關係，亦得向所在地之考試地點報名應考。

- 三、考試類別
1. 普通行政人員
2. 教育行政人員
3. 財政行政人員
4. 土地行政人員
5. 法院書記官
6. 監獄官
7. 建設人員(內分左列各科)
1. 土木工程科
2. 電機工程科
3. 農藝科
4. 化學工程科
5. 農藝科
6. 森林科

名額，按分區錄取定額原則，比例增減，如有關考試法規另有補充規定者，並依其規定。附各省區錄取定額比例標準。

1. 江蘇省(包括南京市上海市)四四名
2. 浙江省二二名
3. 安徽省二四名
4. 江西省一五名
5. 湖北省(包括漢口市)二四名
6. 湖南省二八名
7. 四川省(包括重慶市)五〇名
8. 西康省五名
9. 福建省一三名
10. 臺灣省八名
11. 廣東省(包括廣州市)三〇名

三十七年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12. 廣西省一七名
13. 雲南省一一名
14. 貴州省一二名
15. 河北省(包括北平市天津市)三四名
16. 山東省(包括青島市)四二名
17. 河南省三二名
18. 山西省一七名
19. 陝西省(包括西安市)一三名
20. 甘肅省九名
21. 寧夏省五名
22. 青海省五名
23. 綏遠省五名
24. 察哈爾省五名

25. 熱河省八名
 26. 遼寧省(包括瀋陽市大連市)二四名
 27. 安徽省五名
 28. 遼北省七名
 29. 吉林省八名
 30. 松江省(包括哈爾濱市)五名
 31. 合江省五名
 32. 黑龍江省五名
 33. 嫩江省五名
 34. 興安省五名
 35. 新疆省六名
 36. 西藏五名
- 以上總計五四八名

附註	資格類別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財政行政人員	土地行政人員	法院書記官	監獄官	土木工程師	電機工程師	機械工程師	化學工程師	農藝科	森林科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凡具有考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之學歷，而其學校在現行考試法公布前因政令未達未經立案者，經提出確實證件，得承認其應考資格之學歷。	一	二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三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前級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十七年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目科試考	科目	
	普通行政人員	教育行政人員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經濟學概論	六、經濟學概論	六、經濟學概論
七、社會學概論	七、社會學概論	七、社會學概論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教育行政	六、教育行政	六、教育行政
七、社會學概論	七、社會學概論	七、社會學概論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會計學概論	六、會計學概論	六、會計學概論
七、社會學概論	七、社會學概論	七、社會學概論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土地行政	六、土地行政	六、土地行政
七、社會學概論	七、社會學概論	七、社會學概論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刑法概論	六、刑法概論	六、刑法概論
七、法院組織法	七、法院組織法	七、法院組織法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監獄學概論	六、監獄學概論	六、監獄學概論
七、衛生學	七、衛生學	七、衛生學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測量學或工程學	六、測量學或工程學	六、測量學或工程學
七、河工學	七、河工學	七、河工學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電機學	六、電機學	六、電機學
七、電力工程或電訊工程	七、電力工程或電訊工程	七、電力工程或電訊工程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靜力學	六、靜力學	六、靜力學
七、熱力學	七、熱力學	七、熱力學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有機化學	六、有機化學	六、有機化學
七、工業化學	七、工業化學	七、工業化學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土壤及肥料	六、土壤及肥料	六、土壤及肥料
七、農作物學	七、農作物學	七、農作物學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一、國父遺教(一)及(二)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二、國文(論略)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四、本國地理
五、憲法	五、憲法	五、憲法
六、森林植物學	六、森林植物學	六、森林植物學
七、森林保護及利用	七、森林保護及利用	七、森林保護及利用